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自願公告一**  
**收購新業務**

本公告乃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旨在向其股東提供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馬海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向一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的公司(「新收購公司」)(「收購事項」)，總代價為1,800,000港元。新收購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持牌放債人。

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已經完成。本集團將透過新收購公司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本公司董事相信該項新業務將使本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載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披露，以向有意投資者及股東告知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馬鐘鴻  
主席

中國，瀋陽，2014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鐘鴻先生、鄧曉綱先生及黃鎮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張蕾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達先生、魏潔生先生及余關鍵先生。